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星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 6,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海星股份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7.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6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0%-2.40%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0%-2.40%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 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 60 天和 60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況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3,673,282.39	2,534,372,484.73
负债总额	364,205,535.68	630,034,286.40
净资产	1,989,467,746.01	1,904,338,198.33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67,997.74	141,738,007.0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丰乐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4	2022/10/25	2022/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941,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65,98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4	2022/10/25	2022/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银汇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众联聚、胡南、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D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006466 006467 014670

注:公告就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66;C:006467;D:014670)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单个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追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inhua.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银华活钱宝货币 A 银华活钱宝货币 B 银华活钱宝货币 C 银华活钱宝货币 D 银华活钱宝货币 E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含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含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2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追加至符合不超过 2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详情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 A、C、D、E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inhua.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云鼎科技”)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公司”)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为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本协议”)。

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大楼
- 4.注册资本:4,044,113.192 亿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徐直军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器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控制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维、租赁;信息设备租赁;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电源、通信电源、机框、无线通信、配电、智能管理控制、锂电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许可可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禁止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华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华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合作内容
- 1.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与互补。
- 2.自研开发、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 3.互利共赢、双方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探索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对等享有合作权益。

实现互利共赢。

(二) 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能源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方向,充分整合和发挥各自业务和技术创新优势资源,形成紧密协作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中的深度融合应用。合作内容如下:

- 1.双方加强传统 ICT 项目合作,均将对方作为优先合作伙伴。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体系内云鼎科技优先选择华为公司产品,华为公司优先选择云鼎科技作为经销商,针对能源行业其他相关客户,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提供优质的信息与服务。
- 2.云鼎科技深度参与华为公司与山能集团的创新合作课题,参与创新过程并作为公司授权经销商承接合作项目,加速推动并保障课题落地。
- 3.双方加强在煤矿、人工智能、ICT 基础设施、智慧园区、人才培养、智能穿戴、矿用终端、行业场景 ICT 解决方案等领域的项目合作,针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商业模式,加快进入对方的生态体系。

(三) 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全面合作,加强沟通衔接,研究处理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机遇、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合作的新领域、新模式,保证合作项目的贯彻落实,双方同意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 1.建立高层统筹协调机制。双方同意不定期举行高层会议,研究双方重大合作事宜。
- 2.建立重大合作事项项目化管理机制。双方同意围绕落实本协议内容,组织双方所属机构进一步对接,对双方重大合作事宜进行项目化管理,持续跟踪和推进项目落地。
- 3.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双方同意由云鼎科技市场部和华为公司山东代表处作为日常工作的联络部门,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沟通和推进工作,具体合作项目的对接由双方联络部门指定或协调相关人员负责实施。

(四)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旨在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围绕能源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方向,整合和发挥各自业务和技术创新优势资源,加快推动煤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中的深度融合应用,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LOF)
基金代码	165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 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269,308.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截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7,327.08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9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第 4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高于 0.04 元(含),则基金须按照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份)。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及以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优先其现金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日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现金分红发放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场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暂停交易,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30 起恢复交易。收益分配后,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暂停本基金交易系统托管业务。(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开放期间,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买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4) 本基金分红并不

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6) 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LOF)
基金代码	1656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 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元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为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